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锯齿连栋温室和连栋薄膜温室，生产厂为南京浩宇科技农业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庄社区下高堰 26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温室智能控制系统，生产厂为天宇洁（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大街 118 号院 1 号楼 3 层 2301-1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遮阳网、保温幕（被），生产厂为常州格林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 900 号 15 号楼 101 室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O 散射膜，生产厂为常州格林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晨风路 900 号 15 号楼 101 室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风机，生产厂为兴化冠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化市兴东镇工业集中区绿禾路 2 号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浩宇科技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